



181512342163

正本

报告编号: LYJCHJ22121803D



# 检测 报告

项目名称: 临沂太合食品有限公司 2022 年第 4 季度废水比对检测

委托单位: 临沂太合食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比对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2 年 12 月 18 日



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SHANDONG LANYI TESTING INTERNATIONAL CO., LTD.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371301001025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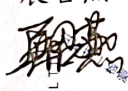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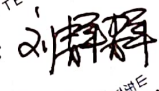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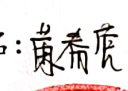


22111601D

# 在线比对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2121803D 日期: 2022/12/18 页码: 第1页/共3页

项目名称	临沂太合食品有限公司 2022年第4季度废水比对 检测项目	检测类别	比对检测
委托单位	临沂太合食品有限公司	委托单位 地址	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金山路北段路西
联系人	李因华	联系方式	18265969522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采样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样人员	高艳军、孙继炎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采样地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样地址	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罗西街道金山路北段路西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采样日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样日期	2022-12-12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采样频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接样频次	废水: 1个点位, 3次/天, 检测1天。
样品数量	硬质玻璃瓶6个	样品状态	密封完好
检测日期	2022-12-12~2022-12-14	检测环境	室温
制定依据	/		
检测结论	/		
备注	/		

编制: 展召燕 审核: 刘静静 批准: 黄春营  
 签名:  签名:  签名:   
 日期: 2022-12-18 日期: 2022-12-18 日期: 2022-12-18



# 在线比对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2121803D 日期: 2022/12/18 页码: 第2页/共3页

## 一、检测方案

### 1.1 废水

废水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见表 1-1。

表 1-1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、检测项目、采样频次一览表

类别	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废水	废水总排口	总磷、总氮	3次/天, 检测1天

## 二、检测方法、检出限及检测设备

### 2.1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

优先采用了国标、行标检测方法,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2-1。

表 2-1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设备名称及编号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(HJ 636-2012)	0.05 mg/L	TU-1810DS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82
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(GB/T 11893-1989)	0.01 mg/L	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8

## 三、检测结果

### 3.1 废水检测结果

表 3-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采样 点位	采样日期	监测结果 检测指标	项目加密编号: Z221212THD		
			WW1-1-1	WW1-1-2	WW1-1-3
废水总 排口	2022-12-12	总氮 (mg/L)	17.4	16.6	20.4
		总磷 (mg/L)	0.91	0.80	0.75

## 四、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

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, 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。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 4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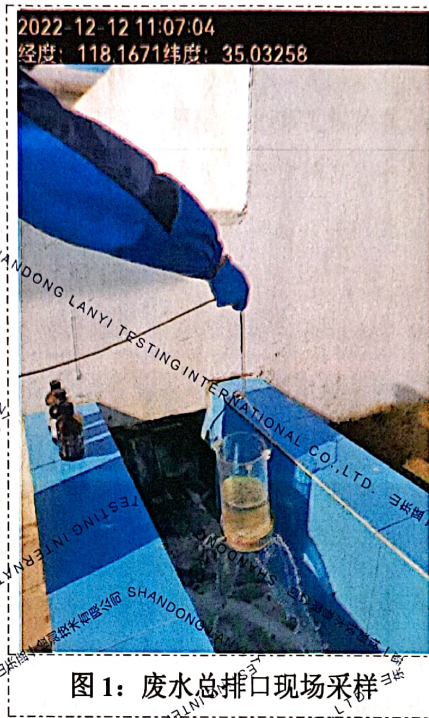
# 在线比对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LYJCHJ22121803D 日期: 2022/12/18 页码: 第3页/共3页

表 4-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

序号	规范名称
1	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(HJ 91.1-2019)

## 五、附图



\*\*\*\*\* 报告结束 \*\*\*\*\*



# 声 明

1.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【本公司】）为提供符合下述条款的检测和报告而接受有关样品或委托项目。本公司基于下述条款提供服务，下述条款为本公司与申请服务的个人、企业或公司（以下简称【客户】）的协议。
2.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检测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检测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6.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测试样品负责，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、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，也不适用于证明与制作、加工或生产检测样品相关的方法、流程或工艺的正确性、合理性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有效期均不再留样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依据《生态环境档案管理规范 生态环境监测》永久保存。
8.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（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）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。
9. 样品为送检时，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。
10. 由此检测申请所发出的任何报告，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。除非相关政府部门、法律或法院要求，否则未经客户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披露。
11. 检测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检测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检测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2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客户出具检测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检测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客户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。由于客户自身原因导致需要对检测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客户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检测报告，相关费用由客户承担，并向本公司交还原检测报告。
13. 标注\*的检测项目属于分包项目。